

证券代码：831962 证券简称：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名称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0.86%股份的股东 郦湘玲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8,877,236.03

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尚慧能源董事会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邴湘玲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邴湘玲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